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王巧容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萬9,36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8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85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61號）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若經執行，將造成難以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於確認債權不存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

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61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,625元，而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之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55、960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11樓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元一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後，認系爭不動產總價為13,457,200元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1份附卷可考（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），已高於相對人之本案執行債權額，可見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。茲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又依司法院於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，是推估停止執行期間即系爭訴訟期間4年6個月，則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額為99,366元【計算式：441,625元×5%×（4又6/12）年=99,3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爰命聲請人以99,366元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陳冠廷